

证券代码： 600309

证券简称： 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 临 2015-41 号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。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 2015-38 号和临 2015-40 号公告。

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6 日